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6年4月23日本校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3日本校第9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以下簡稱設置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本小組組長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指派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1人由組長兼任之；委員5至7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任期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年度投資之規劃、執行與評量等事宜。
 - （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投資執行情形及績效。
- 五、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